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5]1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申报及2023年度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与2023年度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的申报及2023年度立项项目的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申报

（一）总体要求。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组织2025年度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立项要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引导广大教师在教学研究中增进共同性和融合性，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学科专业调整和学校转型升级，建设高水平现代化综合大学，服务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国建设。

（二）申报范围类别。参考《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

（三）申报资格。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申报。

1. 项目申报人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

2. 已有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教改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四) 项目指导方向。主要包括教改项目和概论专项两个类别。教改项目包含5个研究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向：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专业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团队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教法设计及育人实效考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等。

2. 服务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方向：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大力发展理工农医教育类学科专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加强现代文明教育，引导各专业学生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着眼于推动民族地区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培养现代化产业亟需人才；加强技术技能型课程和专业建设，推进以应用性为导向的教学教法改革；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与

区域发展需求相契合；强化前沿技术和理论成果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学与科研相融合；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推广，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等。

3.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向：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刻理解和阐释“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讲清楚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准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加强中华文化课程群建设；面向留学生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推广中文国际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学；加强“道中华”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和应用等。

4.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向：紧紧围绕树立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引导学生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更好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共同”的重要论述，加强中华民族史研究宣传教育；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成果的教学转化；发挥以史育人作用，加强史料收集整理，强化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研究成果在教学中的运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等。

5.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向：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书育人主责主业，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深刻把握“四为服务”的科学内涵，加快建设高水平现代化综合大学；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以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和教书育人成效为根本的教育评价导向；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和结果运用，建设“四有”好教师队伍；加强学业预警帮扶机制和因材施教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班主任育人模式实践与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教学实践改革；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等。

6. 概论专项。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教材的重要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的通知》要求，鼓励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加强理论研究，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概论课程育人实效。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设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育教学专项（简称概论专项）。概论专项分重点项目（即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时需提交加盖教务处公章的课程表。

概论专项要紧紧围绕落实编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的重要部署，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和育人实效，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引导青年学生根植“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加强对《概论》教材的研究阐释，提出修改完善教材的意见建议；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角度更新课堂教学话语体系，加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深化《概论》教育教学基础知识点研究，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改进《概论》教学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概论》课程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知识图谱、慕课等课程资源，推进教材数字化建设；挖掘当地各类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育；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强化课程质量评估。

（五）申报程序与申报数量。各学院组织本单位项目遴选和推荐申报工作。项目主持人填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

书》(附件1),由学校组织评审推荐报送教育司。学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50项,概论专项不超过5项。

(六) 项目经费。 经费自筹。

二、2023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结题验收

(一) 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组织2023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2021年度延期项目参照执行。

(二) 验收范围。 以《国家民委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民委发〔2023〕105号)确定项目为准。延期项目以《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1年项目和2019年延期项目)结项情况的通知》(民委发〔2023〕127号)为准。

(三) 验收程序。 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3),经学校初步验收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教育司。凡有《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况之一者,请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5),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教育司。教育司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项论证,评出优秀项目,并公布准予结项项目,发放结项证书。

(四) 延期结项程序。 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项目主持人须提出延期结题(最多不超过1年)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教育司备案。从严控制延期结项数量,项目结题率低、结题质量不高的将限制申报。

三、材料报送

(一) 立项申报材料。 学院审核通过的《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2023年度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

目立项申请汇总表，均需加盖学院公章。所有材料只需提交电子档。
学校评审后，拟推荐项目再修改完善提交纸质材料。

（二）结项申请材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1式3份及电子档，《2021年度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汇总表1份及电子档，有关项目主持人填写的《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1份及其他有关结项材料，无需加盖学院公章。

（三）材料报送单位。纸质材料均报送教务处教研科。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电子稿统一打包，以“**学院+国家民委教改”命名，文件夹分为“教改立项”“概论专项”“教改结题”3类，发送到教研科工作邮箱：jsujyk@126.com，不要发送到个人邮箱。

联系人：教研科罗南书、张一舟，0743-8564146。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逾期不再接收。

附件1：《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与2023年度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到下面网址自行下载：

<https://www.neac.gov.cn/seac/xxgk/202502/1179058.shtml>

附件2：2025年国家民委民委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附件2:

2025年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指标
1	旅游学院	2
2	人文学院	2
3	通信与工程学院	3
4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
5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3
6	美术学院	3
7	化学化工学院	3
8	商学院	3
9	音乐舞蹈学院	2
10	外国语学院	3
11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3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3
1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4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3
15	体育科学学院	3
16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
17	医学院	3
18	药学院	3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20	其他单位	3
21	师范学院	3
	教改指标合计	58
	概论专项指标	5